

ICS 71.080
CCS G 17

CCIAA

团 体 标 准

T/CCIAA 44—2022

涂料沥青

Pitch for coatings

2022 - 07 - 15x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炼焦化学分会（SAC/TC 469/SC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闻科、费建华、袁轶浩、张丽丽、王晓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涂料沥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涂料沥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和安全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以煤沥青与多种溶剂配制所得的用于制备水性环氧防腐涂料的涂料沥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724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 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 1999 焦化产品油类取样方法

GB/T 2794 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单圆筒旋转粘度计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涂料沥青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1 号	2 号	3 号
外观	黑色粘稠液体	黑色粘稠液体	褐色至黑色液体
蒸发残留量（125℃，1h），%	78~85	70~77	48~54
细度， μm ≤	70	60	-
动力粘度（25℃）， $\text{mPa}\cdot\text{s}$	600~1600	400~1000	200~60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测定：采用目视法测定。

- 5.2 蒸发残留量测定按附录 A 规定进行。
- 5.3 细度测定按 GB/T 1724 规定进行。
- 5.4 动力粘度测定按 GB/T 2794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 6.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T 1999 规定进行。
- 6.2 数值的修约按 GB/T 8170 规定进行。
- 6.3 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断，采用 GB/T 8170-2008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 6.4 本标准技术要求 1 全部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当产品出现不合格项时，对不合格项应重新取双倍试样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本批产品判为合格，如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 7.1 应使用洁净、干燥的槽车或集装罐、镀锌铁桶运输产品。槽车或集装罐或镀锌铁桶上应标有易燃液体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90 的有关规定。
- 7.2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的内容应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标准编号、批号、净重、发货日期及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和质量等级等。
- 7.3 本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火种及热源。应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 7.4 本产品应附带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编写按照 GB/T 17519 规定进行。

8 安全注意事项

- 8.1 涂料沥青为褐色至黑色粘稠液体，可燃。
- 8.2 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急救药箱，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橡皮手套、工作服等）。
- 8.3 对着火的涂料沥青灭火时，可用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 8.4 当皮肤上沾染涂料沥青后，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

附 录 A
(规范性)
蒸发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A.1 原理

将试样放在内径73 mm的盛样皿中，于125℃±1℃的烘箱中保持1 h。计算试样蒸发试验前后质量的变化量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A.2 仪器和设备

A.2.1 烘箱：鼓风式恒温干燥箱，温度范围50℃~200℃，带自动调温装置。干燥箱应有一个恒温区域，其温度波动不超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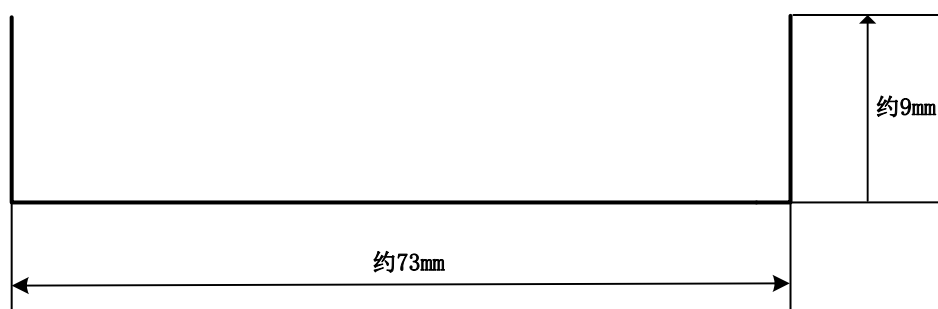
A.2.2 分析天平：感量0.1mg。

A.2.3 玻璃棒（直径约3mm，长110mm，从中部折成L形）或回形针（伸直后从中部弯曲成L形）。

A.2.4 煤气灯或电炉。

A.2.5 盛样皿：平底圆筒形皿，内径73 mm±1 mm，深9 mm±1 mm，由金属制成，如图A.1所示。

A.2.6 坩埚钳。



图A.1 盛样皿

A.3 试验步骤

A.3.1 将放有玻璃棒或曲别针的盛样皿称重（ m_1 ），然后取1g左右样品放入盛样皿中再称重（ m_2 ）。

A.3.2 用玻璃棒或曲别针将试料平铺在底部，放入能保持在125℃±1℃下的烘箱内，加热1小时，加热过程中如试料表面有结皮，用玻璃棒或曲别针将结皮弄破。

A.3.3 加热到规定时间后取出盛样皿，在干燥器中冷却15分钟，称重(m_3)。

A.4 结果计算

按公式 (A.1) 计算蒸发残留量。

$$X = \frac{m_3 - m_1}{m_2 - 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A.1)$$

式中：

- X ——蒸发残留量，单位为质量分数（%）；
 m_1 ——盛样皿质量，单位为克（g）；
 m_2 ——样品和蒸发皿质量，单位为克（g）；
 m_3 ——加热残留和蒸发皿质量，单位为克（g）。

A.5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值不超过 0.1%。
